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4366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東懋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22975號），本院前認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簡字第3259號），改依通常程序審理（113年度易字第1210號），嗣被告於本院審理程序中自白犯罪，本院復裁定改以簡易判決處刑，判決如下：

主 文

林東懋犯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零錢盒一件（裝有現金新臺幣伍仟元）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 實

一、林東懋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3年5月26日12時5分許，在臺北市○○區○○路0段00號攤位處，見謝朱秀枝擺放於前開攤位桌上之零錢盒1件【裝有現金新臺幣（下同）5,000元】無人看管，徒手竊取該零錢盒，得手後旋即離去。嗣謝朱秀枝發現該零錢盒遭竊而報警處理，始查悉上情。

二、案經謝朱秀枝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報告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理 由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林東懋於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見易卷第78頁），核與告訴人謝朱秀枝於警詢之證述大致相符（見偵卷第15至17頁），並有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在卷可查（見偵卷第19至21頁），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其

01 犯行已可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02 二、論罪科刑：

03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04 (二)、被告前因強盜案件，經本院以102年度訴字第692號判決處有
05 期徒刑7年10月確定，於110年10月25日徒刑執行完畢出監，
06 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見易卷第9至24
07 頁），被告於上開前案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再犯本案有期
08 徒刑以上之罪，核屬累犯，且其前案與本案雖分屬強盜、竊
09 盜犯行，但均屬保護財產法益之罪，且被告屢經處罰，仍未
10 悔改，足見被告之刑罰感應力薄弱，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
11 規定、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加重其刑，以
12 資矯治。

13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擅自竊取零錢盒及其內
14 之現金，缺乏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確屬不該，又其所竊
15 零錢盒1件（裝有現金5,000元），合計價值非微，且被告迄
16 今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而無填補告訴人因犯罪所受之損
17 害；惟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坦承犯行，堪認被告犯罪後態度尚
18 稱良好（見易卷第76頁），兼衡被告自陳高職肄業之智識程
19 度，及其入監前從事物流業、當時收入約3萬元、未婚、無
20 子女之家庭、生活、經濟狀況（見易卷第79頁）等一切情
21 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2 三、沒收之說明：

23 被告雖於警詢時供稱：零錢盒我沒印象，錢我都全數花完了
24 等語（見偵卷第11至12頁），惟卷內並無證據足以證明被告
25 已將該零錢盒1件（裝有5,000元）歸還予告訴人，是被告於
26 竊取得手時顯就未扣案之零錢盒1件（裝有5,000元）曾享有
27 其事實上支配權，故仍均為屬於被告之物，自得評價為被告
28 本案之犯罪所得。是上開零錢盒1件（裝有5,000元）既屬犯
29 罪所得，未經發還告訴人，又核無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所定
30 之情形，均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
31 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

01 價額。
02 四、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逕以
03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4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05 上訴書狀敘明上訴理由（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
06 議庭。

07 本案經檢察官林黛利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楊淑芬到庭執
08 行職務。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10 刑事第十一庭 法 官 林承歆

11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3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5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16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17 本之日期為準。

18 書記官 林雅婷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

2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1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2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3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2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25 項之規定處斷。

2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